海南省法学会文件

琼法学会字〔2017〕 2 号

关于转发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系中国法学会于2007年成立，每三年评选一次。根据中国法学会工作要求和《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我会决定启动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通过这次评选，总结我国近年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促进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等方面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脱颖而出，为全面贯彻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现将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转发给你们，望接此通知后，认真按照中国法学会的通知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积极申报，并于2017年5月31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法学会秘书处，由省法学会组织专家成立初评委员会进行初评并集中上报中国法学会。

联系电话：65237375（兼传真）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省委大院 6-516 室

电子信箱：hnfxhyx@163.com

附件：

1. 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会字〔2017〕25号）

2.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3.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4. 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海南省法学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第四届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会字〔2017〕 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各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系中国法学会于 2007年设立，每三年评选一次。根据《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我会决定启动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通过这次评选，总结我国近年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促进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等方面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脱颖而出，为全面贯彻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成果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指导。

（二） 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对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产生了重要作用。

(三）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法学专著、法学论文，均可参加评奖。

凡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的，不予受理；已申报过第二届或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得再申报。

二、 评选机构  
 （一） 初评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各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由其承担对研究成果的初评推荐工作。

（二） 评选委员会由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和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的代表及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评选工作。

（三） 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具体负责评选活  
动的组织实施。

三、 评选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  
学会，各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作为推荐单位组织初评，评选出 1-3 部（篇）研究成果，向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推荐。初评要通过公开的方式，将评选的有关事项包括参评条件和评选程序告知本会会员、 理事及有关人员。

参评的研究成果由个人申报， 并须经所在单位或该成果出版者推荐至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参加初评。上述初评推荐单位应根据《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成立初评委员会，开展评选工作。初评情况（包括评选委员会委员名单、评选规则和申报情况明细等） 和推荐结果，于2017年6月15日前报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

（二） 评选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正式进入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终评的研究成果。

（三） 评选委员会对初评推荐的研究成果进行终评。终评结果由评选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三十天。如遇异议，由评选办公室负责核实。

（四）评选结果确定后，由中国法学会审批并颁发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荣誉证书，予以奖励。

四、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包括：《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及其电子版文档，电子版发至： chinalaw2017@ 163.com； 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研究成果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申报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

1、《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九份（至少一份原件），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

2、专著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九份（至少一份原件）。论文类申报成果一式九份（至少一份原件），复印件要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和版权页。

3、 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九份，统一装订在《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后。专著类成果按照《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论文类成果按照《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作者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三） 专著，仅指独著或合著，不包括编、主编和编著等出版形式的成果，法学教材、法律工具书、翻译作品不得申报。

（四） 多卷本研究专著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在符合  
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作为整体申报。

（五） 丛书不得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  
立完整的专著单独申报。

（六）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专著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作为论文类成果申报。

（七）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  
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应作为系列论文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八）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须经第一署名人本人提出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九） 同一申报者只能向一个初评单位申报1部（篇）法学成果。

五、 评选委员候选人

根据《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和评选工作需要，请各初评推荐单位向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推荐10名以内评选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六、 其他有关事项  
 各初评推荐单位，在组织初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反映。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国法学会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

联 系 人：孙立军

联系电话：010-66112741（兼传真）

电子邮件：[chinalaw2017@163.com](mailto:chinalaw2017@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 4 号院中国法学会

1321 室

邮政编码：100081

中国法学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2.《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可在中国

法学会网站 http://www.chinalaw.org.cn 下载）。

3.《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可在中国法学会网站http://www.chinalaw.org.cn下载）。